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为保障公司的战略目标顺利实施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地区薪资水平，拟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发放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.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除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《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上述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及津贴均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4.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